



广方项目管理

GUANGFANG PROJECT MANAGEMENT

诚信·规范·严谨

经营理念：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赢客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69-GFXM

采购人：河池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069-GFXM)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069-GFXM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25346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253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河池市公安局监管场所民警职工等人员供应日常就餐和零星食材等采购需求, 要求食材新鲜, 符合国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最高限价(如有): 2534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标项为线上电子竞标项目, 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竞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 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入驻,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后

2. 地点: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投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 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 (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 办事指南 — 下载专区,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0778-2270025

7、交易服务单位

名 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 话: 0778-23027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公安局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32 号

联系方式:覃工 0778-2208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 6 楼

联系方式: 0778-2585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良吾

电 话: 0778-2585616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不允许分包
11.2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必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 (如有, 请提供)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 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供应商可就所磋商项目某个分标内容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有效折扣率范围为：0<折扣率≤100%；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 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②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③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种税费； ④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服务方承担，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⑤货物、服务的价格。 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单位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6.2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河池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河财采[2020] 20 号】）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8-2585616，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 6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标准执行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258 0000 075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如联合体竞标的，如无特别说明，磋商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CA 签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

平台将拒收。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为电子化竞标。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能撤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

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别属于零售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食材采购项目	1 批	一、服务内容： 河池市看守所、河池市拘留戒毒所、河池市公安局驻河池市人民医院警务室被监管人员食堂及民警职工食堂的食材采购（含配送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配送货时间：生鲜食材为每天上午 8 点之前送到河池市看守所、河池市拘留戒毒所、河池市公安局驻河池市人民医院警务室（具体配送品种、数量以采购人的订单为准；早餐食材在每日上午 7 时前配送到位），全年保证每天一送。粮油类为采购商按需下单，供应商需在收到订单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 2.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分为 3 个地点：河池市看守所（金城江区康健路 10 号）、河池市拘留戒毒所大院内（金城江区东江镇拉须屯、原东江棉纺厂第五生活区）、河池市公安局驻河池市人民医院警务室（金城江区中山路 561 号）。 3. 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4.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品种、数量要求，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供应商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5. 紧急供货要求：如遇紧急供货的情况，采购方应提前 1 小时以上报送采购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要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紧急情况包括：集中时段临时新收押人员达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且无剩余饭菜提供；在烹饪过程中发现食物异常不能食用需要重新更换其他食材的；其他客观原因或主观失误导致当餐饭菜不能正常发放需

		要更换食材重新烹饪；当场收货检验时发现食材有异常需要更换的；民警职工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多人加班需要提供工作用餐的） 6. 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供应商应有自己的仓储场地和经营场所，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负责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作。 7.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2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必须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所投入的配送车辆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响应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9. 供应商必须具有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仓库，冷藏量不少于 60 立方米的冷库（响应文件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能覆盖项目履行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及租金转账底单，并附场地及冷库的彩色照片） 10. 供应商应需安排至少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与采购人就该项目的接单、分拣、包装、配送、结算等所有环节的相关事宜。 11. 每月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及成交供应商共同走访调查确定市场调查价格，价格参照金城江区城中农贸大市场、南桥市场等市场的食材零售价格。 （二）配送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要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品采购顺畅、规范，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供应商所提供食材有保质期的，要求剩余保质期必须不
--	--	---

		少于该食材有效保质期的 50%, 如发现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3. 所有生鲜肉类及蔬菜类食材必须保证为当天新鲜食材, 杜绝冷冻食材和隔夜食材, 确保品质新鲜。 (三) 配送流程要求: 1. 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产品数量,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 采购人应提前至少一天向供应商报送次日采购计划, 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产品配送到位。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2. 当日新鲜肉类食材如采购人有要求的, 必须提供洗净、切片、砍块等初加工服务。 (四)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采购人、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 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 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 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配送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 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4. 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 1. 三、安全质量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鲜鸡、鸭等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经发现供应以
--	--	---

		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食材采购、运输、分拣、检测等环节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3. 留样管理 （1）供应商每批次配送的各项产品，均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依照相关规章制度，共同开展各项产品留样工作，留样采集时应使用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取、存样本。 （2）产品采集取样后，相应的样本应立即存放在完好的物理隔离物（箱、罩、瓶等）内，以免被污染、损毁等， 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采集人和保管责任人。 （3）将贴好标签的留样按秩序分别存放在采购人和供应商经消毒的专用冷藏箱内妥善保存，并动态登记各自的业务管理台账。 （4）留样保存 72 小时，进餐者如无异常， 即可处理留样并各自在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业务管理台账中据实登记； 如有异常，应当同步立即封存留样，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查验。 （5）留样存储的冷藏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
--	--	--

		的一切物品。 (6) 留样、检验工作等造成的产品损耗、消耗由供应商承担。 (7)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接到通知后当天予以响应，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竞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有效折扣率范围为：0<折扣率≤100%；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约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 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②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③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种税费； ④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服务方承担，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⑤货物、服务的价格。 五、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次月结算上月货款，甲方按照乙方当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7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程序，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响应文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

	2、供应商所供应食材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良好。 3、供应商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供应商须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凭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购买发票），保险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期限（可分期购买），经采购人查验保险凭证有效后方可进行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
--	--

附件 1：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序号	食品原料	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1	鲜猪肉、牛肉等类	1. 必须符合鲜(冻) 畜肉国标 GB2707-2016，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现场查验。 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4.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5.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6. 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 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2	鲜家禽肉类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白条鸡：有检疫证明，鸡龄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量 3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3. 土鸡：有检疫证明，天然放养，谷物喂养，鸡龄 6 个月以上，项鸡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项鸡 2 斤以上，剉鸡 3.5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4. 白条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4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5. 土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3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6. 西洋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4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3	蛋类	1.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2.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 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 所供每批次鸡蛋必须有《合格证明》。
4	鱼虾类	1. 鱼标准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肛、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 2. 虾标准：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肉质坚实。

5	蔬菜类	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根茎类（土豆、香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色泽鲜艳，无发霉发黄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4.瓜果类：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6	豆制品	1.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 2.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 3.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4.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5.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
7	水果类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具有所需品种应有的口感和光泽、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异味。
8	米面类	1. 具有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 大米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 5. 符合 GB1354-2018）标准要求； 6.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9	油类	质量达到 GB1535-2017、GB1534-2017、GB19111-2017、GB10464-2017 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瓶 5 升或 10 升。
10	调料类	1. 色泽：色泽正常 2. 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3. 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4. 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5.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2014 的规定 6. 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2011 的规定要求
11	其他食品原料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有效折扣率范围为：0<折扣率≤100%；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磋商进入评审的报价，将最低竞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价格分计算公式为：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折扣率）/某供应商评标报价（折扣率）×15 分。	15 分
2	技术分（70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内容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4 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的； 二档（8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三档（12 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	20 分

		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车辆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16 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车辆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 五档（20 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车辆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注：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能覆盖项目履行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及租金转账底单，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2.2	食 材 安 全 措 施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 一档（4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基本无检验检疫措施； 二档（8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检疫措施一般； 三档（1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档（16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季度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档（2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20 分
2.3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 一档（3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4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差。 二档（6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3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	15 分

		务承诺一般，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一般。 三档（9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2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稍好。 四档（12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1 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较好。 五档（15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内，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很好。 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4	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方案 (15 分)	一档（3 分）：质量保障方案不全面，安全及卫生保证流程制度不完善，检验检疫不及时，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急处置不够完善； 二档（6 分）：提供可行的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预案，有完善的安全及卫生保障流程、制度、检验检疫及时； 三档（10 分）：提供完善详细的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预案，有更完善的安全及卫生保障流程、制度、实操性，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能够明确说明对于本项目各类食材安全问题如何管控，方案考虑科学全面且建立对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一般。 四档（15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招标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 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不得分。	15 分
3	综合实力分 (13 分)	评审因素	
3.1	配送能力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每投入 1 辆冷链车得 2 分，满分 2 分。 ②投入 1 辆普通货车（要求为密封车辆）得 1 分，投入 2 辆普通货车（要求为密封车辆）得 2 分，满分 2 分。 须提供车辆彩色图片，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必须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响应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4 分
3.2	仓储场地分	①供应商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冷库，冷藏量达到 60 立方米的得 1 分，60 立方米以上(不含 60 立方米)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 分

		②为保障履约及服务质量，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有营业场所及仓储场地，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面积 500 平方米（含）的得 1 分，5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能覆盖项目履行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及租金转账底单，并附场地及冷库的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计分。）	
3.3	实施人员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专职工作人员 2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 分
3.4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3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3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500 万）的得 1.5 分，5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4	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分
总得分=1+2+3+4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实力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联合体时须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折扣费率	备注
1		1	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
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签订合同时可自行调整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1	项	_____ %
详见报价表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及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人工、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三条 供货及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配送货时间：每天上午 8 点之前送到（具体配送品种、数量以甲方的订单为准）。

4、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部分食品如果甲方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5、紧急供货要求：如遇紧急供货的情况，甲方应提前 1 小时以上报送采购单；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要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紧急情况包括：集中时段临时新收押人员达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且无剩余饭菜提供；在烹饪过程中发现食物异常不能食用需要重新更换其他食材的；其他客观原因或主观失误导致当餐饭菜不能正常发放需要更换食材重新烹饪；当场收货检验时发现食材有异常需要更换的；民警职工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多人加班需要提供工作用餐的）。

6、在服务期内会因食堂用餐人员数量增加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加，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乙方应有自己的仓储场地或经营场所，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负责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密封车辆。

7、乙方按甲方需要，在甲方指定地点、规定时间段内设立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代销代购（食品、副食品），期间每日派驻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人员不少于 2 名，代销代购物资品种及价格必须经甲方审核后方能进行代购或代销。代销代购物资价格同样享受与食堂食材一样的折扣率，乙方不得额外收取代购费。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不可控因素，甲方需关停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关停通知后须无条件执行。

8、乙方所提供食材有保质期的，要求剩余保质期必须不少于该食材有效保质期的 50%，如发现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9、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不得私自交易。

10、乙方配备车辆：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11、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鲜鸡、鸭等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3、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4、食材质量要求：

序号	食品原料	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1	鲜猪肉、牛肉等类	7. 必须符合鲜(冻) 畜肉国标 GB2707-2016,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8.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 现场查验。 9. 色泽: 肌肉有光泽, 颜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 10. 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 有坚韧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 有坚韧性。 11. 粘度: 外表湿润, 不粘手, 切面有渗出液, 不粘手。 12. 气味: 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 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2	鲜家禽肉类	7.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8. 白条鸡: 有检疫证明, 鸡龄 4 个月以上,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爪。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9. 土鸡: 有检疫证明, 天然放养, 谷物喂养, 鸡龄 6 个月以上, 项鸡 4 个月以上, 无伤残, 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 项鸡 2 斤以上, 阉鸡 3.5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10. 白条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4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11. 土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12. 西洋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4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3	蛋类	2.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2.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 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3. 所供每批次鸡蛋必须有《合格证明》。
4	鱼虾类	3. 鱼标准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肛、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 4. 虾标准: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肉质坚实。
5	蔬菜类	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外观干爽、当季,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 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 使用率达到 98%以上, 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 1.叶菜类: 外形正常, 叶梗光滑幼嫩, 不干瘪凋萎, 无过多黄叶, 色泽正常。去除根须, 不含土, 无虫害; 无腐烂情形, 无明显浸水现象; 农药残留不超标。 2.根茎类(土豆、香芋等):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 新鲜, 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 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 无虫害, 成熟度良好, 色泽鲜艳, 无发霉发黄现象, 农药残留不超标。 4.瓜果类: 外表光泽无斑点, 形态正常、大小均匀, 成熟度良好, 无腐

		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6	豆制品	1.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 2.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 3.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4.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5.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
7	水果类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具有所需品种应有的口感和光泽、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异味。
8	米面类	7. 具有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8.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9.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10. 大米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 11. 符合 GB1354-2018)标准要求； 1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9	油类	质量达到 GB1535-2017、GB1534-2017、GB19111-2017、GB10464-2017 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瓶 5 升或 10 升。
10	调料类	7. 色泽：色泽正常 8. 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9. 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10. 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1.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2014 的规定 12. 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2011 的规定要求
11	其他食品原料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留样管理

(1) 乙方每批次配送的各项产品，均由甲方依照相关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开展各项产品留样工作，留样采集时应使用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取、存样本。

(2) 产品采集取样后，相应的样本应立即存放在完好的物理隔离物（箱、罩、瓶等）内，以免被污染、损毁等，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采集人和保管责任人。

(3) 将贴好标签的留样按秩序分别存放在甲方和乙方经消毒的专用冷藏箱内妥善保存，并动态登记各自的业务管理台账。

(4) 留样保存 72 小时，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并各自在甲方和乙方的业务管理台账中据实登记；如有异常，应当同步立即封存留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查验。

(5) 留样存储的冷藏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一切物品。

(6) 留样、检验工作等造成的产品损耗、消耗由乙方承担。

(7)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接到通知后当天予以响应，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验收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3、配送由乙方自行负责，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按月结算，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次月结算上月货款，甲方按照乙方当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7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程序，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及其人员若在提供服务中接触（知悉）到甲方工作秘密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宜对外公布（公开）的内部工作流程、事项、内容、秘密等，均不得向外扩散、对第三方披露。

2、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传播、公布、发表甲方内部信息栏、通知公告栏等内容信息，不得对甲方工作现场、人员、资料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

3、乙方及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存储设备、仪器、音像载体等乙方无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的甲方任何财物、物品、装备，应立即上交甲方，不得复制、不得外传、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造成甲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配送时间、数量、品种、规格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项目所涉及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同时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 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各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产品质量不达标、不符合食用标准的；

(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将本采购项下配送服务或合同等转包、分包或

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4、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项目所涉及的合同， 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 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乙方达不到本项目下约定的相关配送要求、承诺等，配送出现问题，影响甲方单位相关工作、业务正常运转或是形成实际无法履约的；

（2）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相关单位或部门处罚的；

（3）乙方的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详见附件《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办法》），以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 在该周期内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对乙方服务进行定期的一次满意度调查，在此基础上，甲方可根据客观情况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1）在一次满意度调查中，如果总评满意度不达到 70%（不含本数）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 对配送公司进行约谈。

（2）如果连续出现两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不达到 70%（不含本数）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 暂停配送公司配送资格。

（3）如果连续出现三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不达到 70%（不含本数）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即时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小时按当期应收货款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收货款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经甲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书面认定的食品

安全事故、情形、事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或是主动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中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本项目的合同持续履约、提供相关配送服务，如乙方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服务，则乙方支付甲方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本条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可直接从支付货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应首先及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止损，并在该事由、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发出通知、14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需顺延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顺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与该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所影响的期间相当，与此期间具有客观关联性的履行合同义务的逾期行为可以不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期间的损失各自承担，但是若一方怠于止损、怠于通知的，由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或扩大的双方损失。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办法》

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办法

- 一、为规范食堂食材采购工作， 确保各食堂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 特制定本办法。
- 二、以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 在该周期内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对配送公司（“ 配送公司” 即供应商， 全文同） 服务进行定期的一次满意度调查， 在此基础上， 根据客观情况不定期对配送公司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 三、采取不记名书面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 四、满意度调查对象为河池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
- 五、在一次满意度调查中， 如果总评满意度不达到 70%（ 不含本数） 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 ， 对配送公司进行约谈。
- 六、如果连续出现两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不达到 70%（不含本数） 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 ， 暂停配送公司配送资格。
- 七、如果连续出现三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不达到 70%（不含本数） 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 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供应商时本合同即时解除。
- 八、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其他运用内容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的《食材配送服务合同》主文。
- 九、满意度调查内容及总评内容如下：
 1. 配送公司的服务态度。 A 好 B 一般 C 差
 2. 配送公司送货时间。 A 按时 B 提前 C 推迟
 3. 配送公司送货车辆。 A 好 B 一般 C 差
 4. 配送公司配送的食材价格。
A 低于同类市场价格 B 基本与同类市场价格相同 C 高于同类市场价格
 5. 配送公司配送的食材质量。 A 好 B 一般 C 差
 6. 是否按照食堂的订单上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配送食材。
A 按照 B 基本按照 C 不按照
 7. 对不符合食堂要求的食材是否更换。 A 更换 B 有时更换 C 从不更换
 8. 生鲜食品原料情况。 A 新鲜 B 一般 C 不新鲜

9. 预包装食材情况。 A 符合要求 B 基本符合要求 C 不符合要求

10. 配送公司与食堂交流情况。 A 交流 B 偶尔交流 C 从不交流

总评： A 满意 B 不满意